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0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家濶先生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警司
梁立勳先生

香港海關
署理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
何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法律保密權提出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應委員提出的要求，並鑒於當局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中有關法律保密權的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條加入一項一般條文，訂明“該兩條條例並不規定將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並按照該兩條條例的現行有關係文界定“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涵義。

3. 吳靄儀議員表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將納入“本條例並不授權搜尋或檢取任何屬於或載有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物料”此一條文。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405章及455章納入一項類似條文。在察悉到第405章第20及

21條，以及第455章第3、4及5條已訂明類似的保障條文後，吳議員同意無須提出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在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上文第2段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該兩條條例並不規定將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但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條文則除外”，並按照第405章及455章的現行有關條文界定“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涵義。吳靄儀議員強調，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應影響現時根據該兩條條例獲得保障的法律保密權。

5.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亦會動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中有關法律保密權的條文，而該條例亦載有關於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新條文(有關係文亦是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納入該條例內)。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上文第2及5段提述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提出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應於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亦同意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午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30日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6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16	主席	會議的目的	
000116 - 000529	政府當局	就有關法律保密權的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情況	
000529 - 000625	吳靄儀議員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中納入“本條例並不授權搜尋或檢取任何屬於或載有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物料”此一條文，以及是否有需要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納入一項類似條文	
000625 - 000911	主席	同上	
000911 - 001128	助理法律顧問4	第405章及455章現時訂明的保障	
001128 - 001149	主席	同上	
001149 - 001407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1407 - 0014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1414 - 001426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1426 - 00144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1441 - 001534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1534 - 001650	主席	同上	
001650 - 001712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1712 - 001722	主席	同上	
001722 - 0018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50 - 001920	主席	同上	
001920 - 001933	吳靄儀議員，主席	同上	
001933 - 002108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就第405章及455章第2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以及與第405章及455章中有關法律保密權的其他條文是否一致	
002108 - 002217	主席	同上	
002217 - 002431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2431 - 0026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11 - 002648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2648 - 002656	主席	同上	
002656 - 00265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2658 - 002741	主席	同上	
002741 - 0027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2753 - 002756	主席	同上	

002756 - 002842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答允修訂就法律保密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該兩條例並不規定將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並按照第405章及455章的現行有關條文界定“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涵義
002842 - 002916	吳靄儀議員	接納不影響根據第405章及455章獲得保障的法律保密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916 - 002922	主席	同上	
002922 - 00293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02934 - 002938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律保密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938 - 0029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949 - 003059	主席	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2年7月3日午夜	
003059 - 0031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06 - 003141	主席	政府當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中有關法律保密權的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141 - 003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145 - 003200	主席	同上	
003200 - 003228	助理法律顧問4	同上	
003228 - 0032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50 - 003255	主席	同上	
003255 - 003307	政府當局	就第525章中有關法律保密權的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307 - 003413	主席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的報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30日